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標準作業程序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

壹、目的：

為確保民眾申請案件時承辦人審查時能正確處理，以加速申請案件處理時效，並減少與民眾之間的紛爭，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
貳、摘要

無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經營計畫書。

三、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四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

五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

七、位置略圖。

八、其它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九、以上資料均一式三份(一份得為正本，二份得為影本，影本需切結與正本相符。)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用表單、附件：

略。

陸、名詞解釋：

略。

柒、其他：

略。

捌、作業內容：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農業課標準作業流程圖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流程

